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主要為(其中包括)(i)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協議期限延長兩年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如適用)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新年度上限。除所指明者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規定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4%。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威高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補充協議（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除外）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0%，因此，上述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i)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主要為(其中包括)(i)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協議期限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如適用)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新年度上限。除所指明者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規定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公佈、二零一九年公佈及二零二一年公佈。

A.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補充協議

(1)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而威高集團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出售醫療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設備、醫療原材料、醫療包裝材料、藥品及醫療器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以(i)將協議期限延長兩年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除延長協議期限，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新的年度上限外，採購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威高集團採購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約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1,249,900,000元	738,1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1,5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1,500,000,000元	1,500,000,000元

本集團自威高集團採購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包括(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249,900,000元及人民幣738,100,000元；及(ii)經計及產品的性質、市場發展趨勢及本集團的預期業務發展情況後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威高集團所提供產品的預計需求；及(iii)威高集團將提供產品的定價。

(2) 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而物流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綜合醫療器械供應鏈物流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物流公司訂立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以(i)將協議期限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400,0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000元；及(iii)調整物流服務費的定價，由物流公司集團就本集團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醫院銷售產品所結算的總額的3%調整為不超過3%。除延長協議期限、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新的年度上限及調整物流服務費定價外，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流公司集團就本集團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醫院銷售產品所結算的實際金額（即自醫院所支付總額扣除不超過3%的物流服務費後的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約人民幣
物流公司集團就本集團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醫院銷售產品所結算的實際金額	3,346,900,000元	1,844,900,000元
實際物流服務費	78,200,000元	54,4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物流公司集團就本集團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醫院銷售產品所結算的總額	6,0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實際物流服務費	186,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物流公司集團就本集團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醫院銷售產品所結算的總額	不適用	4,400,000,000元	5,200,000,000元
物流服務費	不適用	132,000,000元	156,000,000元

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包括(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流公司集團就本集團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醫院銷售產品所結算的過往金額分別約人民幣3,346,900,000元及人民幣1,844,900,000元；(ii)未來兩年使用物流公司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向醫院銷售產品的預計銷量；(iii)中國醫療設備行業的前景及概覽；(iv)本集團預期業務發展；(v)本集團使用物流公司集團提供的物流支持服務向其銷售產品的中國客戶人數；及(vi)物流公司集團將提供的物流支持服務的定價。

B.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補充協議

(3) 補充存款服務協議

根據存款服務協議，藍海銀行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而本集團同意使用有關存款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藍海銀行訂立補充存款服務協議，以(i)將協議期限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0元。除延長協議期限，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新的年度上限外，存款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存置於藍海銀行的實際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約人民幣
實際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其應計利息)	162,600,000元	162,6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存款服務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其應計利息))	3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其應計利息))	不適用	200,000,000元	200,000,000元

上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存置於所有金融機構的存款總額的2.5%。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於藍海銀行之過往存款金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之庫務政策及現行存款利率。

(4) 補充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根據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威高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和有追索權及無追索權保理以及其他商業保理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山東威高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上海威高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補充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以(i)將協議期限延長兩年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0元。除延長協議期限，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新的年度上限外，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威高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及保理金額的實際總值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約人民幣
融資租賃及保理金額的實際總值	347,400,000元	130,6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經補充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5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600,000,000元	600,000,000元

本集團向威高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及保理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包括(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租賃及保理金額的實際總值；(ii)威高集團對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的預計需求；及(iii)本集團將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的定價。

(5)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而威高集團公司同意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器械、硬紙盒及模具。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以(i)將協議期限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0元。除延長協議期限，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新的年度上限外，銷售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威高集團銷售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約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444,800,000元	248,1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銷售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5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600,000,000元	600,000,000元

本集團向威高集團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包括(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ii)中國醫療設備行業的前景及概覽；(iii)威高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及因而不斷增加的產品需求；及(iv)本集團將提供產品的定價。

(6) 補充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而威高集團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運輸、宿舍、物業、安保、餐飲服務及酒店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補充服務框架協議，以(i)將協議期限延長兩年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5,000,000元。除延長協議期限，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新的年度上限外，服務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威高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約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19,700,000元	22,1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服務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5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65,000,000元	65,000,000元

威高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包括(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ii)預期將使用餐飲服務的僱員人數；(iii)賓客(包括預期將於山東省威海使用餐飲服務及酒店服務之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人數；(iv)本集團辦公樓、廠房、宿舍及公共區域面積；(v)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僱員及訪客人數；及(vi)威高集團將提供服務的定價。

(7) 補充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威高集團出租其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初村工業區之物業、轉租其於各銷售市場區域已承租之物業，並從中收取租金。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以(i)將協議期限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8,000,000元。除延長協議期限，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新的年度上限外，租賃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威高集團收取租金之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約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9,400,000元	6,5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租賃框架協議(經補充租賃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2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38,000,000元	38,000,000元

本集團自威高集團收取租金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包括(i)鄰近山東省威海初村之生產廠房之物業所報之現行市場租金水平；(ii)各銷售市場已承租物業之市場租金水平；及(iii)山東省威海及其他各地之物業市場發展趨勢。

(8) 補充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根據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而威高集團公司同意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採購醫療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殺菌、檢查、輻射驗證、市場管理與維護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補充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以(i)將協議期限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0元。除延長協議期限，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新的年度上限外，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威高集團提供醫療相關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約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23,600,000元	7,5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經補充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4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60,000,000元	65,000,000元

本集團向威高集團提供醫療相關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包括(i)威高集團對相關服務的預計需求；(ii)本集團將提供服務的定價；及(iii)威高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已與威高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有業務往來。威高集團公司乃綜合企業集團並為可靠供應商，其為於(包括但不限於)生產醫療設備、衛生用品、醫用包裝材料及製藥、酒店業務、建築以及提供餐飲服務及配送服務等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之長期及具信譽之商業夥伴。經近期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後及預計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提供產品／服務，且鑒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建議通過訂立補充協議重續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屬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及威高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持續進行。補充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將經過公平磋商並與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似。

董事對訂立補充協議的意見

龍經先生、湯正鵬先生及陳林先生亦為威高集團公司的董事，已於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就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叢日楠先生、盧均強先生、倪世利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除外)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給予意見。

有關本集團、威高集團公司、物流公司以及藍海銀行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產品、骨科產品、介入產品、藥品包裝產品、血液管理產品，及經營融資業務。

威高集團公司

威高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威高集團公司為一家綜合企業集團，從事於多項不同領域之業務，包括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及醫療設備、物業開發、酒店業務以及餐飲服務及物流業務。

物流公司

物流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9,000,000元，並為威高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物流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療器械物流支持服務。

藍海銀行

藍海銀行為於中國之註冊民營銀行，並主要從事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4%，而物流公司為威高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威高集團公司及物流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藍海銀行為由威高集團公司控制30%權益之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補充協議(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除外)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0%，因此，上述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i)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二零一八年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存款服務協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除外)；
「二零一九年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存款服務協議；
「二零二一年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銀行存款服務協議、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存款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藍海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
「融資租賃及 保理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威高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向威高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威高集團公司、龍經先生、湯正鵬先生及陳林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外的股東；
「藍海銀行」	指	威海藍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註冊民營銀行，由於其為威高集團公司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公司」	指	山東威高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威高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物流公司集團」	指	物流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均為威高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物流支持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物流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物流公司集團提供物流支持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年度上限」	指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自威高集團採購醫療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向威高集團銷售產品；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威高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威高集團提供醫療相關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元之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補充存款服務協議、補充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銷售框架協議、補充服務框架協議、補充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補充租賃框架協議；
「補充存款服務協議」	指	存款服務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以延長存款服務協議期限及提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補充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指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以延長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期限及提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指	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以延長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期限、提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並調整物流服務費的價格；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指	採購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以延長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及提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指	銷售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以延長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及提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補充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服務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以延長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及提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補充服務提供 框架協議」	指	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以延長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期限及提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補充租賃框架協議」	指	租賃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以延長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及提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向威高集團出租物業；
「威高集團公司」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持有本公司約45.94%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威高集團」	指	威高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 (董事長)

叢日楠先生 (行政總裁)

盧均強先生

倪世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 (副董事長)

陳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

孟紅女士

李強先生